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1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19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7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2024年11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4.9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9,100	15,000	0.3597%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无
					199,100	30,000	0.719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100%	4.31%	以联合承租人形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190.0986	190.0986	0.004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7DJBYK5U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金丽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1601室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36.84	5.72	5.72	131.12	14.13	12.48
		2024年三季度	363.37	15.68	15.68	347.69	19.48	16.57
2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01,311.05	175,332.19	144,232.19	25,978.86	3,579.97	902.14
		2024年三季度	189,277.45	160,782.68	136,082.68	28,494.77	7,174.89	2,515.92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一：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3、承租人二：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租赁物价值：壹佰玖拾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以联合承租人形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综合授信，即人民币30,000万元（敞口）。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8日收盘价为129.12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7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六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鲁高速股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374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96%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	合规申购金额	157,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7%	最低申购价位	1.85%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100,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8	福能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4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即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上述28.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能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4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福能转债”将于2024年12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2月3日为“福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福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9日。

五、兑付办法

“福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福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4日起，“福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9日起，“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2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 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0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0	8,000.00	2.10%	14.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0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8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8%。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12-28	-	10,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	2024-12-28	-	8,000.00
合计		193,000.00	175,000.00	-	670.98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3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航发科技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40）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众华在担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不再续聘众华开展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众华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明确知悉变更事项且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天健首席合伙人王国海，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2023年营业收入34.83亿元。

2023年天健承担了675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6.63亿元，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